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 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2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使用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5〕37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资金 1.55 万元，请列入 2025 年“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

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5年3月31日